

114年度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113年12月30日屏府水道字第1130206214號函公告

一、屏東縣政府（下稱本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縣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範圍：本縣曾有淹水紀錄之合法建築物。

惟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建物10年內受有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三）公有建築物。

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合法之建築物：

（一）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

（三）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三、申請期限：11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四、經費及受理：114年編列預算經費為500萬元整。

（一）申請案件及金額於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依審查合格時間順序依序給予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二）倘統計金額超出補助經費，鄉（鎮、市）公所仍得持續受理申請及審核確認案件，得由本府依行政程序簽核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惟補助追加經費俟通過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補助及核銷程序。

五、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建築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需為設籍屏東縣縣民：

1. 建築物為共有持分者，應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並檢附同意書（如附件5）。

2.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1-申請表「申請人欄位」）。

3. 同址分戶者，應檢具3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向本府報備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未向本府報備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樓（公寓或集合住宅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件6）。

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倘不克親自至鄉（鎮、市）公所辦理，得由受託人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附件7)及其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六、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應為金屬材質(鋁合金或不鏽鋼)，設置高度未達90公分者依比例遞減補助金額(如下表)，補助費標準如下，倘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3.5m以上)：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元。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寬5.5m以上)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7千元。

(三)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2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

(四)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3千元。

(五)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7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元。

(六)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5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8千元。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小於 50 公分	70
50 公分以上-未達 75 公分	80
75 公分以上-未達 90 公分	90
90 公分以上	100

七、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棟建物申請案以補助2處為限。但公寓大廈、集合住宅有各自獨立進出口(例如國宅)或同址分戶申請者，不受前揭補助2處之限制。

八、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不適用於本補助計畫六、(三)(四)(五)(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申請規定。

九、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如有缺漏需補件者，應於鄉（鎮、市）公所通知後7日內(以收件日為準)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倘仍有申請意願，得重新申請。

十、鄉（鎮、市）公所應於3月至次年1月，各月7日前將前月份審查結果符合補助對象造冊函送本府(格式如附件10，並檢附申請書表附件1-施工前申請表彩色影本)，本府於收到鄉（鎮、市）公所清冊後，申請費用倘於經費餘額內，即公布受補助名單；倘超出經費餘額，仍得由本府依行政程序簽核是否同意先行

施作，惟補助追加經費俟通過法定程序後辦理。

- 十一、鄉（鎮、市）公所應於受補助名單公布7日內，通知受補助對象於施工前申請表填寫領取日期並簽收核准之申請表影本1份，申請表正本(含附件)由鄉（鎮、市）公所留存。倘受補助對象於簽收前揭影本後取消申請意願，應由申請人簽署切結書同意取消申請補助（如附件8-取消申請切結書）。
- 十二、受補助對象須自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45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後申請展延1次並以20日為限，完工後檢附施工後查驗申請表及照片（附件2）、領據（附件3）、保固證明書(2年以上)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交由鄉（鎮、市）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 十三、鄉（鎮、市）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後30日內完成查驗作業，經查驗與核定之申請表「設置防水閘門種類」內容項目不符，且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鄉（鎮、市）公所視個案情況決定)辦理改善完成，將取消補助資格。
- 十四、查驗合格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彙整案件之結案清冊(格式如附件11，並檢附申請書表附件1-施工前申請表及附件2-施工後查驗申請表彩色影本)，提送本府採就地審計方式委由公所代辦申請撥付款項。各鄉（鎮、市）公所最遲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彙送查驗合格之相關文件予本府撥付款項；若逾期提送之案件無法於當年度核銷完成者，將於次年度撥付。
- 十五、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本計畫各區鄉（鎮、市）公所查驗合格案件，抽查不合格者，取消補助資格。
- 十六、本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討，得視經費餘額跨年度(1年度)繼續使用；經費不足者，另爭取經費辦理。
- 十七、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鄉（鎮、市）公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備註：申請人為第2點第2項第2款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應填寫**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附件1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施工前）、附件2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查驗申請表（施工後）、附件3 領據、附件4 切結書、附件5 建築物共有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6 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7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附件8 取消申請切結書、附件9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附件10 符合補助對象清冊、附件11 結案清冊

114年度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施工前）

<p>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p>	<p>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申請地址：屏東縣_____</p> <p>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4)</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申請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淹水紀錄或淹水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具以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施工前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主管機關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所有權證明文件(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址分戶者，檢具3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申請者，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3.5m以上)，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5.5m以上)以上，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裝設位置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p> <p>【註】閘門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牆面、梁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p>
<p>鄉（鎮、市）公所 審查結果 (申請人勿填)</p>	<p>審查合格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p> <p>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p> <p>承辦_____課長_____鄉（鎮、市）長_____</p> <p>(各鄉（鎮、市）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於公告核准名單後影印交申請人收執)</p>
<p>受補助對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p> <p>1. 即日起 45 日內須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並檢附施工後申請表(附件 2) 及相關文件，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收件日為準)交由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p> <p>2. 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附件 1

防水閘門（板）施工前照片	
申請地址：_____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請自行調整格式。

備註：

- (一)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以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受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及其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並檢附受委託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提出申請。
- (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主管機關核備公文)、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
- (四)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提出申請。

114年度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查驗申請表（施工後）	
<p>申請人</p> <p>(申請人填寫)</p>	<p>申請人：_____</p> <p>申請地址：屏東縣_____</p> <p>申請查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施工後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領據(附件3)</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存摺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及保固時間(2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鄉（鎮、市）公所</p> <p>查驗結果</p> <p>(申請人勿填)</p>	<p>查驗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審查合格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p> <p>承辦(會同查驗)_____</p> <p>課_____長_____</p> <p>鄉（鎮、市）長_____</p> <p>(各鄉（鎮、市）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p>

備註：

- (一)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2年以上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二)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與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 (四)其它規定詳如本計畫主文。

附件 2

防水閘門（板）施工後照片

申請地址：_____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請自行調整格式。

附件 3

領 據

茲收到屏東縣_____鄉（鎮、市）公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此致

屏東縣_____鄉（鎮、市）公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寫數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簽章），依真實狀況應符合下列各項目並勾選：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合法建物之出入口

本建物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

本建物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
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本建築物共有持分者，已取得全體共有所有權人同意（檢附附件5）。

以上承諾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補助款，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
切結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_____鄉（鎮、市）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建築物共有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人（建築物共有人）_____，同意於（建物地址）屏東縣
_____，建置防水閘門（板）
（設置地點：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雙車道，一樓出入口__處），
且同意_____代表申請屏東縣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如有虛偽
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_____鄉（鎮、市）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 1/2 以上所有權人，茲同意（建物名稱或地址）

_____ 建置防水閘門（板）

（設置地點：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雙車道，一樓出入口____處），並申請屏

東縣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且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

由代表人代為領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_____鄉（鎮、市）公所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

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同意於（建物地址）屏東縣_____，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地點：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 單/雙車道，一樓出入口__處）。

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來申請屏東縣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茲委託_____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_____鄉（鎮、市）公所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取消申請切結書

本人 _____（簽章），因 _____

_____，自願撤銷申請案件，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公所

立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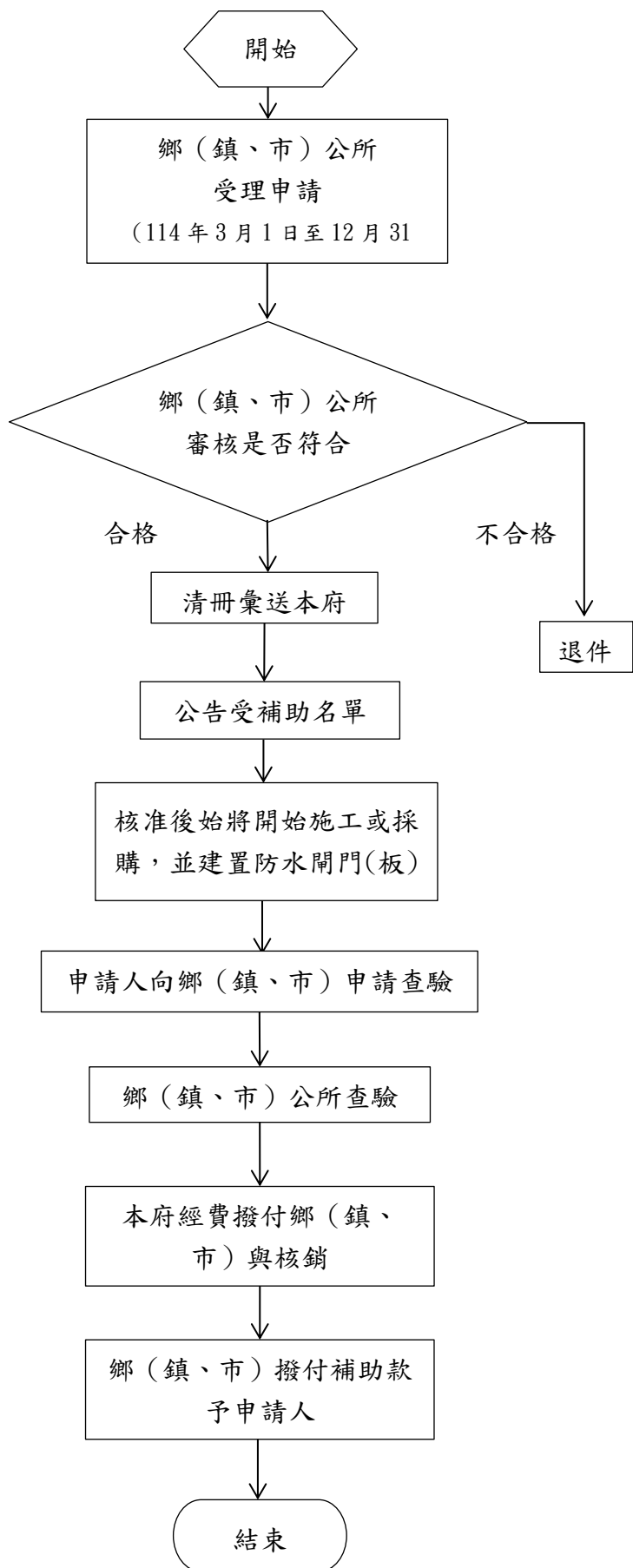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



說明：

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鄉（鎮、市）公所勘查及審核補助資格。

申請費用倘於經費餘額內，即公布受補助名單；倘超出經費餘額，仍得由本府依行政程序簽核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惟補助追加經費俟通過法定程序後辦理。

申請人須於取得核准之申請表影本 45 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並得申請展延 1 次 20 日為限。

鄉（鎮、市）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後 30 日內完成查驗作業，經查驗為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鄉（鎮、市）公所限期改善，無法提出改善者，取消補助資格。

「114 年度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鄉（鎮、市）公所

○月份符合補助對象清冊

（案件申請日期：114 年○月○日至○月○日）

「114 年度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公所○月份符合補助對象清冊

（案件申請日期：114 年○月○日至○月○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施作地址	申請人電話	預估施作尺寸(cm)			預估補助金額(元)	備註
				寬	高	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所申請補助防水閘門擬施作共計○戶○座，合計金額_____元

※請隨表檢附申請書表「附件 1-施工前申請表（含施工前照片）」彩色影本。

「114 年度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鄉（鎮、市）公所

結 案 清 冊

（案件申請日期：114 年○月○日至○月○日）

「114 年度屏東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公所結案清冊

（案件申請日期：114 年○月○日至○月○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施作地址	施作廠商名稱	實作施作尺寸(cm)			核撥補助金額(元)	備註
				寬	高	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所申請補助防水閘門施作共計○戶○座，合計金額_____元

※請隨表檢附：附件 1 - 「施工前申請表」（含施工前照片）彩色影本

附件 2 - 「施工後查驗申請表」（含施工後照片）彩色影本